

核	判	科長	組室主管	主任秘書	副署長	署長	
---	---	----	------	------	-----	----	--

限辦日期	104年7月28日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體育總會 函

會址：台北市(104)朱崙街 20 號 10 樓
 電話：02-87711461-2
 傳真：02-27114150
 電子信箱：ccc.aa@msa.hinet.net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體總洲字第 10400061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樂活颯泳賽」修正競賽規程 1 份，敬請 核
 轉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規程辦理，請 鑒核。

說明：旨揭活動訂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新竹縣立游泳館（新竹縣竹北福興
 東路一段 199 號）舉行。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鄭錦洲

送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又



1040021299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and the role of the committee in ensuring that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i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organization.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posed solutions and the steps that will be taken to address the identified issues.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ttee has reviewe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has concluded that the proposed solutions are feasible and will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challenges identified.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樂活颯泳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

- (一)以接力賽方式凝聚團隊向心力，型塑游泳運動風氣。
- (二)強化水域安全與宣導，防止溺水意外事件發生。
- (三)提昇全民游泳能力。

二、指導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新竹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

台灣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

台灣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新竹縣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
新北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桃園市
體育會、新竹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彰化縣體育會、雲
林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屏東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
花蓮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澎湖縣體育會、金門體育會、
連江縣體育會、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六、贊助單位

活動贊助廠商、社團、單位

七、比賽分組

(一)學生組

- (1) 國小男女混合組
- (2) 國中男女混合組
- (3) 高中三年級男子組
- (4) 高中三年級女子組

(二)社會男女混合組

八、參加單位

學生組以縣市為單位每組限報一隊參賽，社會組以各縣市之鄉鎮市區為單位，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不超過該縣市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之總數為原則。

九、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須具就讀同一學校之在學學生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加。體育班學生及曾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過縣市級以上之比賽獲 1-4 名之選手不可報名參賽。

二、社會男女混合組：凡各縣市愛好游泳運動人士年齡在 19 歲以上 50 歲以下者，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十、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十一、比賽地點：新竹縣立游泳池(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9 號)

連絡電話:03-6582188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樂活飄泳賽籌備會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10 室 電話：(02) 87711461-2。

傳真：(02) 27114150。

網址：<http://roctsf.myweb.hinet.net/>

E-mail：ccc.aa@msa.hinet.net

三、報名人數：

(一)學生組各隊報名人數職員各 3 人，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可註冊 16 人、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可各註冊 8 人。(實際出場比賽人數國小及國中組為男 6 人、女 6 人、預備選手男女各 2 人，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各為 6 人、預備選手各 2 人)。

(二)社會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人數職員 1 人、選手 4 人(每隊女子至少 1 人)、預備選手 1 人。

四、報名手續：

需繳交證件

(1)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報名時應繳交具結書乙份，具結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

十三、競賽制度

(一)國小混合組：300 公尺大隊接力 (12 人*25 公尺，不限泳姿)。

(二)國中混合組：300 公尺大隊接力 (12 人*25 公尺，不限泳姿)。

(三)高中男子組：300 公尺大隊接力 (6 人*50 公尺，不限泳姿)。

(四)高中女子組：300 公尺大隊接力 (6 人*50 公尺，不限泳姿)。

(五)社會男女混合組：200 公尺大隊接力 (4 人*50 公尺，不限泳姿)

十四、競賽規則

- (一) 各隊出場順序由大會依報名順序出賽，並於比賽現場公布。
- (二) 比賽時，各單位須先填妥選手出賽棒次表，棒次順序國中、國小組單數為男生，偶數為女生交互進行（國小、國中混合組），社會組不限比賽方式採用計時決賽。
- (三) 比賽時，選手一律從水中出發，當首棒選手抵達時，應以手觸碰到池壁後，完成交接動作，餘此類推，違者將不列入成績計算。每組每人游完指定距離，以同隊接力成績計算，成績優者為冠軍，次優者為亞軍，餘此類推（成績相同者，名次並列）。

十五、獎勵

學生組比賽錄取前八名頒發團體獎座、個人獎狀及獎牌。社會組 30 隊以下取 8 名，每增加 10 隊增加 1 名（並列第 8 名），比賽優勝單位及人員，由大會報請主管單位給予敘獎表揚。

十六、參賽補助

大會補助參賽費—學生組參賽各組以縣市為一單位

- (1) 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陸萬元
- (2)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肆萬元。
- (3) 新竹縣、新竹市—貳萬元。
- (4) 台北市、新北市—貳萬捌仟元。
- (5) 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貳萬伍仟元。
- (6)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壹拾貳萬元。
- (7) 宜蘭縣、基隆市—參萬伍仟元。
- (8) 社會男、女混合組：新竹縣、新竹市—壹萬捌仟元。

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貳萬元。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一貳萬元。

台南市、高雄市一貳萬肆仟元。

台東縣、花蓮縣一參萬元。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一陸萬元。

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一貳萬肆仟元。

(9)以上補助款包含車資(每車至少 35 人)及便當等。

十七、單位報到

(1)各參賽隊伍請於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準時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2)報到地點：新竹縣立游泳池

十八、比賽爭議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競賽審判委員會議審議之，其決議為終決。

十九、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身故及殘障保障三百萬、傷害醫療二十萬）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如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如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

二十、本計畫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樂活颯泳賽報名表

縣市							
單位				地址			
組別		學生組		聯絡人			電話
序	職稱	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1	領隊						
2	管理						
3	教練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候補						
17	候補						
18	候補						
19	候補						

本報名表請以正楷工整書寫（與保險並用）並連同照片（背面正楷書明單位、姓名）、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影印）、具結書，逕寄（掛號）或親自送至台灣體育總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1010室）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樂活颯泳賽報名表

縣市						
單位					地址	
組別		社會男女混合組			聯絡人	電話
序	職稱	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1	領隊					
2	管理					
3	教練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候補					
17	候補					
18	候補					
19	候補					

本報名表請以正楷工整書寫（與保險並用）並連同照片（背面正楷書明單位、姓名）、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影印）、具結書，逕寄（掛號）或親自送至台灣體育總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1010室）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樂活飆泳賽

